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期限不超过 1 年。在授信期内，该等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本授信额度项下的贷款主要用于提供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合规金融机构借款相关业务（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审批为准）。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办理授信事宜中产生的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签署了金额为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协议》，该额度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安排，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有利于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

特此公告。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7日